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輝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公設辯護人　葉宗灝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6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所為就李輝家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再開辯論並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；再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；刑事訴訟法第291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李輝家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依前揭規定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並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文昭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阮弘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